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九月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为“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出售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的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回复：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天首发展公告并根据天首发展提供的资料，自天首发展上市后，天首发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上市公司	关于不筹划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拟收购内蒙古新工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新源光热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暨申请股票复牌的议案》，同时作出承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公告之日起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08	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9月24日	正履行中
2.	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慧伟业、邱士杰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2017年上市公司以吉林天售投资中心购买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75.00%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的34,200.00万元债权时，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慧伟业、邱士杰作出以下承诺：</p> <p>一、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p> <p>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p> <p>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本企业承担。</p> <p>二、避免同业竞争</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p>	2017.07	长期	正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p>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p> <p>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p>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1、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公司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承诺人拟投入或转让给公司的相关资产的将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3、保证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p>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4、保证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5、保证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p>（二）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3.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组即期填补的承诺	<p>2017年上市公司以吉林天售投资中心购买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75.00%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的34,200.00万元债权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p> <p>1、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及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2、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严格接收公司的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4、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p>	2017.07	长期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6、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7、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8、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承诺自愿坚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所示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	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慧伟业、邱士杰	关于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2017年上市公司以吉林天售投资中心购买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75.00%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34,200.00万元债权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实际控制人邱士杰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p> <p>1、任何情况下，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君不悔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尽最大努力促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3、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4、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6、承诺出局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承诺自愿坚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p>	2017.07	长期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正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p>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所示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二、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诉讼等情形的承诺</p> <p>除公司已经公开信息披露及向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披露的事项以外，公司以及本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已经完结的、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将影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未决事项。</p> <p>三、合慧伟业、天首资本、邱士杰对天首发展受让日信投资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承担连带责任</p> <p>合慧伟业、天首资本、邱士杰对天首发展收购日信投资所持有吉林天首的全部份额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格、收购期限、收购款项的支付等全部范围）向日信投资承担连带责任。</p> <p>四、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首资本及实际控制人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长寿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的承诺</p> <p>本企业/本人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长寿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长寿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长寿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长寿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5.	上市公司	关于天首发展受让日信投资所持有合伙企业全部份额的承诺	<p>2017年上市公司以吉林天售投资中心购买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75.00%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的34,200.00万元债权时，天首发展受让日信投资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的承诺：</p> <p>有限合伙人天首发展承诺：在日信投资投资完成日（以日信投资工商登记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日）后12个月内以其经营所得及通合法渠道筹集资金方式所筹集的资金受让日信投资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前述</p>	2017.06	自2017年6月26日起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p>期限经各方同意，可以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p> <p>若天首发展受让日信投资所持合伙企业全部份额，天首发展应向日信投资一次性支付日信投资持有份额退出收益，该等收益=日信投资之实缴出资额*（1+ N/365*13%）-累计已向日信投资分配的年度参考收益-天首发展累计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其中，若日信投资投资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少于 365，则 N=365；若日信投资投资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不少于 365，N 为投资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p> <p>合伙企业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合伙企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应事先取得日信投资的同意，并且该等出售、转让等处置收益应优先用于向日信投资分配收益，届时日信投资有权优先从合伙企业退伙并取回持有份额对应的财产。</p> <p>天首发展对吉林天首有限合伙人日信投资预期收益率进行差额补足 吉林天首每年应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当期收益分配。日信投资持有份额年度投资预期收益率为 13%/年（单利，下称“年度预期收益率”），吉林天首利润分配优先满足日信投资的年度预期收益率。若日信投资未按年度预期收益率获得足额分配的，天首发展应当向日信投资进行差额补足。</p>			
6.	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池集团有限公司、赵长寿	关于资产重组中的其他承诺	<p>2017 年上市公司以吉林天售投资中心购买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75.00% 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的 34,200.00 万元债权时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作出承诺：一、天成矿业、天池矿业、赵长寿交易标的资产权属</p> <p>1、天成矿业承诺：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00% 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若天池铝业历史沿革中存在任何影响标的股权出资缴足或其他权属纠纷的事宜，若造成上市公司</p>	2017.06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p>损失的，由天成矿业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该等标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标的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p> <p>2、天池矿业承诺：本次交易中天池矿业拟转让的债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该等标的债权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标的债权的权属转移手续。</p> <p>3、作为天成矿业、天池矿业的实际控制人赵长寿承诺：对上述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若存在瑕疵而导致上市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二、天池集团、天成矿业、赵长寿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和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p> <p>1、天池集团、天成矿业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上市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已根据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4.1.1条之约定完成第一笔付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天池集团偿还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或提供其他等值担保，保证解除天池铝业75.00%股权质押及解除天池铝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02830130号）抵押，因未及时解除而使天池铝业和/或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需要承担任何赔偿和/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赵长寿作为天池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承</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p>诺：将积极协助天成矿业解除天池铝业 75.00% 股权质押和天池铝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对因未及时解除天池铝业 75.00% 股权质押和天池铝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而导致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2、解除标的公司采矿权抵押：在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4.1.2 条约定的款项支付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内，天池矿业偿还其在中国农业银行延边分行的债务或提供其他等值担保，保证解除天池铝业季德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因未及时解除而使天池铝业和/或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需要承担任何赔偿和/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赵长寿作为天池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协助天成矿业解除天池铝业季德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对因未及时解除抵押而导致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三、天成矿业矿体估算储量与实际储量差异的承诺：天成矿业承诺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矿山投入开采后的前三年内的实际开采矿体储量统计数据，与《关于〈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3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5】8 号）载明的对应矿体储量估算数据对比，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编码：111b）级别实际储量数据不低于估算储量数据的 90%；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编码：122b）储量级别实际储量数据不低于估算储量数据的 80%，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编码：333）储量级别实际储量数据不低于估算储量数据的 60%。</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对于储量差值（国土资储备字【2015】8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载明的对应矿体储量估算储量数据乘以上述承诺相应比例减去投入开采后的前三年内实际储量数据），实际储量每减少一万吨钨金属量，天成矿业应补偿给天首发展3,000万元，不满一万吨的部分以3,000万元/万吨为标准进行折算，上述补偿金额应当于储量差值确认之日起60日内由天成矿业全额支付给天首发展。			
7.	北京天首资产管理、天首资本、合慧伟业、邱士杰	关于资产重组时《担保协议书》的承诺	2017年上市公司以吉林天售投资中心购买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75.00%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34,200.00万元债权时，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慧伟业、邱士杰作出承诺：1、邱士杰、天首资本、合慧伟业对天首发展在《担保协议书》第1条及第2条项下所述收购义务的履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即邱士杰、天首资本、合慧伟业分别对天首发展的收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格、收购期限、收购款项的支付等全部范围）向日信投资承担连带责任。 2、天首发展或邱士杰、天首资本、合慧伟业应按照《担保协议书》的约定将按照日信投资在吉林天首的实际出资额计算所得收购价款支付至日信投资的银行账户。	2017.06	2017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	正履行中
8.	邱士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保证做到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09	长期	正履行中
9.	合慧伟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保证做到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08	长期	正履行中
10.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未来三个月无重大事	在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收购出售、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	2015.06	自2015年6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人马雅	项的承 诺	的事项		月起3 个月	
11.	合慧伟 业	资产重 组的 承 诺	在三个月内不会筹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15.05	自 2015 年 5 月起3 个月	履 行 完 毕
12.	上市公 司、邱 士杰	关于不 进行重 大资产 重组的 承 诺	上市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2015.04	自 2015 年 4 月起6 个月	履 行 完 毕
13.	上市公 司、合 慧伟业	资产重 组的 承 诺	在三个月内不会筹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14.10	自 2014 年 10 月起3 个月	履 行 完 毕
14.	合慧伟 业	权益变 动的 承 诺	1、本次权益变动后至少六个月内，合慧伟业不会提议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2、保证做到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3、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4、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05	第 一 期 为 自 2013 年 5 月起6 个月； 其 余 为 长 期	承 诺 项 第 1 项 履 行 完 毕； 其 余 项 持 正 履 行 中
15.	众禾投 资	众禾投 资与上 市公 司签订 《股 权转 让协 议》承 诺	2010年8月，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拟对安昌古镇进行整体建设规划，有意向收回旭成置业所开发的两个房地产项目的建设用地。上市公司为减少建设成本，于2010年8月暂停了旭成置业房地产项目建设。2011年11月9日，众禾投资与上市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旭成置业100%的股权转让给众禾投资，转让价款为25,074.10万元；众禾投资承诺：若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收回该两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加其他利益安排合计数超过本次股权转让对于该两地块的评估价格，会将超出部分归还于上市公司，公司不存在损失土地赔偿金的风险。	2011.11	自 2011 年 11 月起 至 绍 兴 县 安 昌 镇 人 民 政 府 收 回 该 地 土 地 使 用 权 时。	履 行 完 毕
16.	上市公 司、众 禾投资	关于不 发生重 大事项	三个月内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或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2011.09	自 2011 年 9	履 行 完 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的承诺			月起3个月	
17.	上市公司	关于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1.05	自2011年5月起3个月	履行完毕
18.	上市公司、众禾投资	关于近一年不进行房地产开发的承诺	近年不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	2011.04	自2011年4月起合理期限内	履行完毕
19.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上市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0.10	自2010年10月起3个月	履行完毕
20.	众禾投资	关于限售股的承诺	如果众禾投资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10.06	自2010年6月至众禾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第一次减持	履行完毕
21.	众禾投资	关于为四海氨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承诺	若四海氨纶到期未能偿还贷款，众禾投资将代为偿付，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010.05	2010年5月至四海氨纶偿还完贷款	履行完毕
22.	众禾投资	关于不向上市公司注	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旗下资产的计划。	2010.03	自2010年3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资的承 诺			月起3 个月	
23.	昕欣纺织、四海氨纶	关于不 向旭成 置业主 张债权 的承诺	在贷款抵押担保责任解除前不向旭成置业主张债权。	2010.01	自2010 年1月 起至款 抵担保 解除	履行 完毕
24.	众禾投资	股权分 置改革 的承诺 函	众禾投资将继续严格遵守时代集团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	2009.09	自2009 年9月 起至股 权分置 改革施 实完 毕	履行 完毕
25.	众禾投资	关于避 免竞争 的承诺	1、众禾投资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众禾投资除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出现众禾投资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管理人员）；3、如众禾投资有意出售自身持有的任何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资产或股权，上市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众禾投资保证在出售或转让任何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资产或股权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不逊于众禾投资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商业条件；4、众禾投资承诺将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众禾投资其他下属企业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利益。	2009.05	自2009 年5月 起至众 禾投不 为上市 公司股 东	履行 完毕
26.	众禾投资	关于规 范关联 交易的 承诺	1、不利用众禾投资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众禾投资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对上市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	2009.05	自2009 年5月 起至众 禾投	履行 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4、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5、就众禾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众禾投资和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损害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接受市场投资者监督和监管部门的监管。		资不 再为 上市 公司 控股 股东	
27.	时代集团	关于解除目标股份权利限制的承诺	时代集团持有的将要转让给众禾投资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于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时代集团承诺在目标股份过户前解除目标股份的质押。	2009.05	自2009年5月起至目标股份解除质押	履行完毕
28.	时代集团	关于不排除公司限售股的承诺	如果时代集团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9.05	自2009年5月起时代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第一次减持	履行完毕
29.	时代集团	关于股改的承诺	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通过交易所以挂牌交易的形式出售	2009.04	自2009年4月起3年	履行完毕
30.	众禾投	关于关	在众禾投资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交	2008.12	自	履行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资	联 交 易 价 格 及 同 业 竞 争 的 承 诺	易中，众禾投资承诺：若四海氨纶40-49%股权的评估值低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审计值，则众禾投资承诺按照差额调增与置出资产进行置换的股权比例，使置入资产的价值与置出资产的价值相等；众禾投资承诺将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008年12月起至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完毕	完毕
31.	济南试金	关 于 归 还 资 产 置 换 款 项 的 承 诺	在众禾投资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交易中，鉴于济南试金应付时代之峰1.2亿元，若本次资产置换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济南试金承诺将在办理股权过户的同时归还50%的欠款，剩余款项将在2009年6月底前全部偿还。	2008.12	自2008年12月起至2009年6月底	履 行 完 毕
32.	时代集团	关 于 办 理 股 权 过 户、登 记 手 续 的 承 诺	上市公司于2008年7月2日收购时代集团子公司时代之峰8.33%的股权，时代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与上市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08.07	自2008年7月起至本次收购进行完毕	履 行 完 毕
33.	上市公司	关 于 支 付 股 权 转 让 的 承 诺	上市公司于2008年7月2日收购时代集团子公司时代之峰8.33%的股权，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时代集团支付转让款，出现逾期付款，将按照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时代集团支付违约金。	2008.07	自2008年7月起至本次收购进行完毕	履 行 完 毕
34.	上市公司	关 于 挪 用 募 集 资 金 的 承 诺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二十次会议及2008年第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市公司2008年连续使用募集资金以补充试验机生产的流动资金，两次使用募集资金均不超过6,000.00万元，使用期限均不超过六个月；上市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进度需要，实际投入超出预计，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届满前，需使用该笔资金，上市公司承诺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足额将募集资金归还，由此形成	2008.03	自2008年3月起至募集资金使用限期	履 行 完 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的流动资金缺口由上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35.	上市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持有的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07年8月2日可上市交易的股份数量为10,827,770股，2008年8月2日可上市交易的股份数量为10,827,770股）。	2006.08	自2006年8月起12个月	履行完毕
36.	众禾投资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将继续严格遵守时代集团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即：时代集团承诺其原持有的非流通股51,247,931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通过交易所以挂牌交易的形式出售；同时，时代集团承诺承继益泰电子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其从益泰电子受让的31,507,200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6.08	自2006年8月起按各项承诺的期限分别执行	履行完毕
37.	时代集团	关于限售股的承诺	时代集团承诺其原持有的非流通股51,247,931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通过交易所以挂牌交易的形式出售；同时，时代集团承诺承继益泰电子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其从益泰电子受让的31,507,200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6.07 （原持有股份可交易日：2009.08；受让股份可交易日：2007.08）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年	履行完毕
38.	时代集团	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1、时代集团已充分知悉上市公司报送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完全明了该方案对上市公司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同意上市公司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的基础上对该方案进行适当调整；2、时代集团将承继益泰电子在上市公司	2006.04	承诺第3项自非流通股获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3、时代集团承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通过交易所以挂牌交易的形式出售；4、如果时代集团违反前述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时代科技股票，时代集团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时代科技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5、时代集团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时代集团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时代集团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得流通之日起3年；其他承诺为自2006年4月起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	
39.	益泰电子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如果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前，益泰电子转让所持时代上市公司事宜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保证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投赞成票。	2006.03	自2006年3月起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40.	时代集团	关于清偿非经营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收购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前，时代集团存在小部分经营性负债，约2,000万元，时代集团承诺，如本次转让获得批准，将在股权过户前全部清偿完毕。	2005.07	自2005年7月起至经营性负债清偿完毕	履行完毕
41.	时代集团	关于清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上市公司2005年收购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截至2005年7月13日时代集团及其子公司占用本公司的资金净额为836.38万元；时代集团承诺，如本次转让获得批准，将在股权过户前将上述资金全部清偿完毕	2005.07	自2005年7月起至所占用的公司资金清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偿完 毕	
42.	上市公司	关于收购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与济南试金于 2003 年 11 月 28 签订《收购济南试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协议》，收购济南试金拥有的与测试仪设备生产相关的资产，总价值为 8,463.92 万元，截至 2003 月 12 年 31，上市公司按照收购协议已付收购款项 6,080.00 万元，余款将在双完成全部过户续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2003.11	自 2003 年 11 月起至款项付清	履行完毕
43.	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用资产抵押担保的承诺	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债务转移形成的、与上市公司向工商银行 5,000 万元贷款相对应的民族商场有限公司应付上市公司 5,000 万元的款项，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已为上市公司 5,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承诺明确用原 5,000 万元工商银行贷款相对应的抵押资产做担保并承诺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以上 5,000 万元款项	2002.09	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4.	鑫源控股与上市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2 年上市公司向鑫源控股出售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31.00% 的股权时，鑫源控股与上市公司共同作出承诺：1. 在鑫源控股控股本公司期间，鑫源控股将严格遵守原民族商场与本公司签定的形成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条款，不侵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鑫源控股将通过逐步减持所持本公司的国有股的方式，消除以上关联交易。 2. 双方今后尽量避免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得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中，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尽职尽责、公开披露的原则，办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严格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市场公平原则确定交易价格，维护双方以及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2.09	自 2002 年 9 月起至鑫源控股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履行完毕
45.	鑫源控股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民族集团与鑫源控股于 2002 年 6 月 22 日签订了《不竞争协议》，鑫源控股向民族集团承诺和保证：鑫源控股不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包括经济和非经济组织，下同）以投资、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生产、经营或销售与民族集团在中国市场上直接或间接地竞争	2002 年 9 月	自 2002 年 9 月起至鑫源控股不再为市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或可能竞争的 业务、服务及产品。鑫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不联同或代表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参与、经营、从事与民族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鑫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在有任何该等业务或项目的机会时，将立刻通知民族集团，并将竭尽全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或项目机会提供给民族集团。		公 司 控 股 股 东	
46.	鑫源控股	关于股 权的争 议承 诺	鑫源控股承诺其持有的拟转让给益泰电子的上市公司 3150.72 万股国家股股权未向其他第三方作质押、担保等权益性限制行为，且在法律上具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	2002.08	自 2002 年 8 月 起 至 股 权 转 让 完 毕	履 行 完 毕
47.	上市公司	关于完 成民族 商场有 限责任 公司后 的工承 作承 诺	上市公司设立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时，承诺在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2002 年 6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资产移交、抵押资产解除抵押后移交及债务转移工作	2002.08	自 2002 年 6 月 起 6 个 月	履 行 完 毕
48.	时代集团	关于置 换资产 无偿使 用承 诺	2002 年上市公司与时代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时，时代集团承诺将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专利实施许可权由上市公司或时代集团书面认可的上市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无偿使用；时代集团承诺将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的商标由上市公司及时代集团书面认可的上市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无偿使用	2002.06	自 2002 年 6 月 起 至 专 利、商 标 指 定 第 三 方 使 用	履 行 完 毕
49.	上市公司、鑫源控股	关于置 换资产 关联情 况及安 排	上市公司与鑫源控股就关联交易事宜共同作出如下安排和承诺：1、鑫源控股将通过逐步减持上市公司国有股的方式，消除现存关联交易；2、上市公司与鑫源控股今后尽量避免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得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中，将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尽职尽责、公开披露的原则，办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严格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市场公平原则确定交易	2002.06	上 市 公 司 该 承 诺 为 长 期， 鑫 源 控 股 该 承 诺 自 2002	履 行 完 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价格，维护双方以及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		年 6 月起长期无再行履行承诺	

自公司上市后，上述承诺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已经按照承诺内容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问题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回复：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6363 号、大华审字[2017] 006338 号、大华审字[2018] 007032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结合 2015、2016、2017 年度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6】003974 号、大华特字【2017】002714 号、大华特字【2018】002912 号），天首发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天首发展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天首发展提供的承诺及相关资料，并查询上市公司公告，经核查，最近

三年天首发展的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016年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6]82号），上市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 2013年10月8日，赵伟、马雅分别与王某钊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该合同显示，赵伟、马雅分别向王某钊借款250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同日，赵伟、马雅又分别与王某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显示，赵伟、马雅分别将两人持有的出资额为2,500万元占合慧伟业注册资本50%的股权出让给王某钊；在同日的合慧伟业《股东会决议》中股东赵伟、马雅签字确认将两人各自持有的合慧伟业50%股权分别以25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某钊。2013年10月9日，王某钊向赵伟、马雅共转账500万元。综上，赵伟、马雅将两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合慧伟业100%股权出让给王某钊，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这一事实，2013年度报告也未披露该情况。上市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67条第2款第8项和第63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193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2) 内蒙发展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应付票据金额为零，经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内蒙发展未对2013年开出的20份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账务处理，汇票金额共计为7.59亿元，未在2013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上市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63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193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2、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193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1) 责令上市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 (2) 对赵伟、马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 (3) 对余静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天首发展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1、2016年5月收到深交所下发的监管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18日下发《关于对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65号）：

“2016年1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至-5,200万元。2016年4月15日，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41.90万元。2016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显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06.12万元。你公司2015年度年报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未能就该重大差异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及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2017年10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2017年10月23日下发《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邱士杰、副总经理李波、董事会秘书姜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内蒙局[2017]第8号）：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及收款事项

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对天首发展出具《担保函》，为天首发展部分债权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一年。被担保的债权涉及部分其他应收款科目及应收账款科目，合计账面原值约为 4.67 亿元，其中 3.24 亿元应收款项已于 2015 年年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时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该事项出具保留意见。2017 年 3 月 20 日，天首发展向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还清所欠款项共计约 4.67 亿元。2017 年 4 月 19 日，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委托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天首发展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上述 4.67 亿元。天首发展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披露了上述重大担保及收款事项。上述担保债权账面原值占天首发展 2015 年期末、2016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6.17%、111.99%。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仅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

（二）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2017 年 3 月 28 日，天首发展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冀 01 民初字第 137 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原告吕连根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和天首发展三名被告共同向其偿还本金 1300 万元及利息 1300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利息另计），违约金 130 万元，以上合计 2730 万元。上述诉讼涉及赔偿金额占天首发展 2016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天首发展直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才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三）业绩预警披露不准确

2017 年 1 月 20 日，天首发展披露 2016 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报告期内天首发展将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2017 年 4 月 14 日，天首发展披露 2016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9.73 万元。但 2017 年 4 月 29 日，天首发展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 512.89 万元。天首发展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财务数据和实际业绩差异较大，天首发展未能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和第三款“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的规定，天首发展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邱士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波，董事会秘书姜琴，应当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天首发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负有主要责任的邱士杰、李波、姜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监管措施或行政监管措施外，天首发展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天首发展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首发展公告、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涉及未审结刑事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书》（京西检公诉刑诉[2018]76 号），根据该起诉书，被告人合慧伟业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以购进钢材名义取得北京天正博朗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恩百泽商贸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虚开税款数额达 1,600.00 余万元。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合慧伟业及相关责任人员赵伟提起公诉。

2018 年 2 月 2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起诉决定书》（京西检公诉刑变诉[2018]4 号），根据该变更起诉决定书，合慧伟业的诉讼代表人变更为张嘉丽。目前此案尚未审结。

除上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涉及的未审结刑事诉讼外，天首发展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问题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一、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核查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015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636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1）保留事项

导致保留事项的内容为：“内蒙发展公司 2015 年度对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共计 324,602,379.87 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303,922,189.48 元。我们虽然对上述公司执行了函证、询问、走访、检查相

关文件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是我们仍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影响上述应收款项认定的因素，无法判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2016年9月1日，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对天首发展出具《担保函》，为其部分债务偿还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一年。被担保的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值金额（元）	核算科目
1	中融汇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8,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	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48,920,000.00	其他应收款
4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118,220,000.00	其他应收款
5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60,000.00	其他应收款
6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41,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7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	24,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8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应收账款
9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应收账款
合 计		466,922,379.87	

2017年3月20日，天首发展向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在2017年4月20日前还清所欠款项共计466,922,379.87元。

2017年4月19日，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委托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天首发展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466,922,379.87元。

2017年4月21日，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邱士杰先生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提供担保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邱士杰先生自愿为前述到期债权进行的担保真实、合法、有效，其向贵公司出具《担保函》明确表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行为构成保证，且应向贵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起一年。

2、邱士杰先生根据贵公司的要求委托其控制的全资公司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贵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46,692.24万元的行为已经履行了《担保函》约定的全部担保义务，

贵公司的前述债权得到全部实现，不得再对前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主张权利，邱士杰先生有权向前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行使债务追偿权，事实上构成了向邱士杰先生的债权权利转移。”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到《担保函》中提及 9 笔应收款，并于 2017 年 4 月底公司账面转销上述 9 笔应收款，同时将购买债权收到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34,325.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强调事项

① “1.2015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发展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日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布对内蒙发展公司的调查结果。

2016 年 7 月 6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6]8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1、责令内蒙发展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2、对赵伟、马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3、对余静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②内蒙发展公司 2015 年度因主营业务下降及资产减值准备等原因亏损 356,061,156.2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内蒙发展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71,064,646.11 元。内蒙发展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改善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就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在 2015 年年报中公布了整改措施。

2、2016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633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强调事项为：“天首发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265,935,761.44 元，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325,762.90 元。天首发展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发布停牌公告，筹划重大事项。2017 年 3 月 16 日发布公告，经天首发展核实及论证，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截至财务报告日止，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能力产生疑虑的情况，天首发展管理层制定了相

应的应对计划，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2017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703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强调事项为：“天首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 287,463,602.09 元，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527,840.65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首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最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天首发展的净利润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077.93	2,982.93	3,391.42
二、营业总成本	5,897.92	4,887.14	36,220.25
其中：营业成本	3,886.98	2,918.44	3,310.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73	19.13	11.93
销售费用	54.40	0.37	0.37
管理费用	1,337.69	1,411.48	1,647.05
财务费用	169.65	31.89	37.59
资产减值损失	352.48	505.84	31,212.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91	-2,082.91	-2,18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5.79	-2,082.91	-2,183.27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9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2.87	-3,987.13	-35,012.10

加：营业外收入	6.94	5,641.01	22.90
减：营业外支出	56.81	495.54	616.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2.73	1,158.34	-35,606.12
减：所得税费用	0.06	645.45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2.78	512.89	-35,60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2.78	512.89	-35,606.12
少数股东损益	-	-	-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91.42万元、2,982.93万元和4,077.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606.12万元、512.89万元和-2,152.78万元，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金额较大系公司2015年度对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共计324,602,379.87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303,922,189.48元。2017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下降519.74%系2016年公司收到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企业发展补助款5,000.00万元导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所致。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了解上市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比较并分析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并核查最近三年的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核查

根据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浙江四海氨纶纤	电费	否	5,435,025.20	5,342,258.29	6,264,641.92

维有限公司					
-------	--	--	--	--	--

(二)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邱士杰	97,000,000.00	2017-12-26	2019-02-18	否

(三) 关联方资金拆借(单位:元)

关联方	借入金额	借入日期	偿还日期	说明
资金借入				
邱士杰	7,625,425.79	2015-07-03	2015-12-28	已全部还款
合慧伟业	50,050,000.00	2016-10-17	2017-10-17	借款期限内免息,最高限额 8000 万元
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16-08-19	2016-12-30	借款期限内免息
邱士杰	64,010,000.00	2017-08-07	2018-12-31	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合慧伟业	1,980,000.00	2016-12-19	2018-12-31	借款期限内免息,最高限额 8000 万元

(四)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税前,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0,652.40	1,361,542.94	1,457,889.03

(五) 其他关联交易

2016 年度,公司办公地址由关联方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公司免费使用。公司参照市场价格,依据实际使用面积计提相关费用,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度,公司办公地址由关联方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公司免费使用。公司参照市场价格,依据实际使用面积计提相关费用,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其他应付款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1,980,000.00	50,0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邱士杰	64,010,000.00	-	-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指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下同）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经审阅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2016 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

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8,824.6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从“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待抵扣进项税额”、“未交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974,123.66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2017 年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分别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和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调整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除上述两个会计政策变更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情形。

（二）会计估计变更

经审阅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三）会计差错更正

经审阅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形

经审阅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

天首发展近三年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3,510,081.16	5,111,763.38	311,642,328.35
存货跌价准备	14,707.21	-53,402.08	482,289.21
合计	3,524,788.37	5,058,361.30	312,124,617.56

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表，按照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坏账计提进行了重新测算；另外，获取了存货跌价清单，对已计提跌价的存货进行了抽样检查。

针对公司 2015 年度对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共计 324,602,379.87 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303,922,189.48 元事宜。

经核查，2016 年 9 月 1 日，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对天首发展出具《担保函》，为其部分债务偿还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一年。被担保的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值金额（元）	核算科目
1	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8,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	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48,920,000.00	其他应收款
4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118,220,000.00	其他应收款
5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60,000.00	其他应收款
6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41,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7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	24,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8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应收账款
9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应收账款
合 计		466,922,379.87	

2017 年 3 月 20 日，天首发展向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发出《催款函》，要求其

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还清所欠款项共计 466,922,379.87 元。

2017 年 4 月 19 日，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委托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天首发展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466,922,379.87 元。

2017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邱士杰先生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提供担保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邱士杰先生自愿为前述到期债权进行的担保真实、合法、有效，其向贵公司出具《担保函》明确表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行为构成保证，且应向贵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起一年。

2、邱士杰先生根据贵公司的要求委托其控制的全资公司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贵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46,692.24 万元的行为已经履行了《担保函》约定的全部担保义务，贵公司的前述债权得到全部实现，不得再对前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主张权利，邱士杰先生有权向前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行使债务追偿权，事实上构成了向邱士杰先生的债权权利转移。”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到《担保函》中提及 9 笔应收款，并于 2017 年 4 月底公司账面转销上述 9 笔应收款，同时将购买债权收到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34,325.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查阅《关于对内蒙古刺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1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问询函回复，上述事项主要是针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天首发展对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估计上的差异，并非对天首发展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保留意见，企业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公司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除上述事项外，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问题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回复：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报字【2018】第【11065】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四海氨纶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08,765.21万元，评估值为124,655.72万元，评估增值15,890.51万元，增值率14.61%；负债总额账面值为74,332.37万元，评估值为74,332.37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4,432.84万元，评估值为50,323.36万元，评估增值15,890.51万元，增值率为46.15%。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作价为11,202.00万元。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一）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2、评估方法的选择

(1) 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论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2) 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近年来持续亏损且产品未来的销售收入不具有稳定性，无法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3)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比较合理。

本次评估涉及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的实现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评估机构通过对各种方法的适用性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方法。

(二)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4) 评估预测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为框架，未考虑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化或重组；

(5) 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3、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逐项评估市场价值，所涉及的参数均基于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和渠道包括现场调查、相关市场调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等。不涉及企业未来经营状况评估参数预测问题。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式、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进行选定和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8年9月27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且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

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以下无正文）

